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

被告 晨果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劉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25,2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203,772元由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劉達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6,508,42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劉達（下稱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達為連帶保證人，先後於113年8月30日、同年9月16日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原告借款19,525,275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利息利率按

01 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指標（機動調整）加碼1.04%按日計
02 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如不依約還款，按借款餘額自
03 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
04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
05 本息，尚欠本金19,525,2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6 金未清償，依系爭約定書之加速條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此
0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19,525,275元，及
0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0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1 約定書、系爭申請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
22 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50
23 頁）。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
2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6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7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施怡愷

09 附表：

10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9,525,275 元	19,525,275 元	自114年5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2.64%	自114年6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 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